

姜晓研老师解析2008年法硕联考考试大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_E5_A7_9C_E6_99_93_E7_A0_94_E8_c80_250941.htm 2008年法硕联考考试大纲已于8月10日公布，今年的法硕联考考试大纲是否又发生了很大变化呢？从总体情况来看，今年的大纲变化不是特别大，最大的变化当属民法部分，刑法和综合课的变化不是很大，而民法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法律变动引起的。能不能就今年的变化给大家做一下具体的分析。姜老师：今年的变化最主要的体现在民法方面，因为今年《物权法》的通过对民法的内容影响特别大，增加了一些全新的内容，比如物权的平等保护原则，地役权等等，同时，民法还删除了国有土地使用权、转委托等知识点。刑法相对来说，变化比较小，它增加了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，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罪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强迫卖淫罪，嫖宿幼女罪等知识点，同时，刑法还删除了总则性情节与分则性情节，组织卖淫罪等知识点。法理学增加了法与道德的冲突这个知识点，其它基本没有变化，宪法学没有变化，法制史增加了商事立法这个知识点，同时，法治史删除了太平天国法律制度这个知识点。以上就是今年大纲的主要变化。我们知道姜老师是从事多年考研辅导，每年会做压题，而且命中率很高，现在法硕大纲已经出来了，能不能请老师给大家做一个大胆的预测，今年法硕考试的重点。姜老师：这个其实是这样的，题本身不是光我可以来预测的，别人也能预测，每个人在考试期间，只要你对这个学科有适当的把握，就有可能预测中考

试中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内容，比如说从2007年的考试情况来看，像重点的内容，侵权行为法、债、合同等在2008年的考试中仍会成为重点，并且，物权法也是今年的重点，它们都很有可能在案例题出现的题目，虽然还很早，但仍然可以想到的是，它们的部分内容在案例中出现的概率比较大，这里面还是有一个规律性的，2006年出的是合同，2007年出的是债，你就可以想一下，每年一定会有这方面的转换过程。当然，每年新增内容也是重点考察的对象，所以大家在今年的复习过程中，一定要重视物权法的学习。强调一定要重视物权法的学习，请问，考生在复习时，应该把物权法放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上？姜老师：我个人的意见是，物权法是一个新增的内容，而且跟我们的生活休戚相关，所以，它考案例的可能性非常大，所以我们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，对相关的概念要有清晰的印象，当然，对于其他的重点我们也要注意，比如合同、债、侵权行为法等，因为有的时候命题者对于大家都注意到的知识点反而不太中意，所以大家在学习的时候虽然要抓重点，但是其它地方也不能忽略，毕竟民法的题目覆盖得很全面，而且还有一个问题要提醒大家，那就是，物权法虽重要但不要当成全部，而且民法只占75分，所以在学习的过程中，其它学科也要兼顾。从往年的法硕考试来看，法硕考试越来越接近司法资格考试，您觉得今年的法硕考试会不会更加贴近司法资格考试？如果是的话，您觉得考生应该如何应对？姜老师：从目前的趋势来看，法硕考试确实和司法资格考试越来越接近，和司法资格考试越来越靠拢。法硕考试中，选择题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，而且这种题目有增加的趋势，纯粹的知识性的题型在减少，考察应用能力的

题目在增加，实际上都是跟司法资格考试越来越接近的表现。我个人认为，法硕考试向司法资格考试靠近的趋势，使得法硕考试的难度在增加，考生在备考时，可能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，因为这对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所以，考生在复习时，可以把司法资格考试的真题作为参考，它能在很大程度上帮助考生精确的理解知识和准确的运用知识，当然，在学习中，也要充分认识到法硕考试和司法资格考试的不同。法硕考试和司法资格考试之间既有相似的地方也有不同之处，它们相似的地方主要在于小案例形式出现的选择题和案例题；法硕考试和司法资格考试的不同之处在于，法硕考试的主观题大多是以记忆为主的题目，主观题相对比较多，在这种情况下考生仍然要以指南为主，把大量的时间投入到记忆上面去，毕竟主观题是法硕考试的重要特点，不容忽视。能不能给大家推荐几个好的书？姜老师：基本上考试常备的一个是《联考指南》，一个是教育部的《考试分析》。关于《联考指南》和《考试分析》这两本书，我觉得它们适合不同阶段的学习，因为《联考指南》内容比较基础，表述比较易懂，而《考试分析》相对来说比较精简，篇幅相对较小，但是，内容比较难以理解。对考法律硕士的考生来说，由于他们都不是法律出身的，所以，如果他们一开始就看《考试分析》，虽然可能时间用得少，但是，他们不能准确地把握内容的涵义。我的个人建议是，一开始，考生应以《考试指南》为主，最起码要把指南看过、看懂，要有一定基础，在扎实的基础上再去看《考试分析》，这样才能把在《考试指南》和《考试分析》结合起来，达到最佳复习效果。有些考生反映指南和分析有不同的地方，如果有

矛盾的地方，以什么为准？姜老师：我觉得暂时可以以指南为准，这个是大体的方向，但是还要去求证，比如说跟法条的对应程度，到底哪一个能更准确地反映法条的原意和文章的原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